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查封（暂扣）决定书**

宜生环封(扣）[2019]05号

当事人：高德俊

身份证号码：5301251987\*\*\*\*\*\*15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吕广营村委会吕广营村56号

因你所拥有的车辆运输废弃菜叶到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办羊街村小组花果山进行丢弃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和六十八条第八款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个人 1辆运输车辆予以查封（暂扣），对你的机动车行驶证及运输车辆配套的钥匙进行扣押。1辆运输车辆自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以异地储存方式，存放于宜良县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宜石垃圾处理厂。在此期间，你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

你如对本查封（暂扣）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